

传统文化中的道德价值观与法治精神的融合研究

刘巧敬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馆驿镇第一初级中学，山东济宁，272612；

摘要：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明确指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鲜明特点”，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中国法治建设的独特路径和价值导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源远流长的礼法合治思想，正是道德价值观与法治精神相互融合的历史基础与理论源泉，它不仅体现了古人治国理政的高度智慧，也为当代中国的法治实践提供了宝贵的思想资源。本文以此为切入点，系统探讨中华传统文化所倡导的道德理念与法律规范之间的内在联系，重点分析二者在历史演进中的互动与融合机制，并进一步结合当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深入思考如何更好地推动道德教化与法律治理的有机结合，从而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路径。

关键词：传统文化；道德价值；法治精神；融合路径

DOI：10.64216/3104-9702.25.03.051

引言

道德价值观作为一种根植于文化心理与社会伦理的软规范，主要依靠个体内心的认同与自律实现约束功能，是维系社会和谐的内在驱动力；而法治精神则体现为具有明确强制性的外部规则体系，以国家权力为保障，通过制度化的方式规范社会行为。二者相辅相成，形成

“德主刑辅、法安天下”的治理传统，既强调道德引领的教化作用，又注重法律规制的底线保障，共同塑造了中华文明中具有延续性和适应性的治理智慧。本文从理论渊源、历史实践与现代创新三大维度出发，对这一治理传统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多角度探讨，既追溯其思想根基与演变脉络，也总结其在历史进程中的实践成效与局限，更结合当代社会治理的现实需求，探索道德与法治在理念、制度与机制层面的深度融合路径，从而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理论参照与实践思路。

1 传统文化中道德价值观与法治精神的同源共生性

1.1 传统融合的历史演进

中华法系的“礼法合治”传统，是实现德法合一的文化基础。比如西周以“明德慎罚”为基础，以德为本，以法辅之，周公制礼，使“孝悌”、“敬天”等伦理准则变为制度化的制约；在春秋战国时代，孔子提倡“为政以德”，而法家则提倡“以法治国”，二者虽然表面上是矛盾的，但实质上都是为了达到统一的目的，都是为了给后代统一打下基础；在汉代，“春秋决狱”开创

了德法结合的先河；唐朝《唐律疏议》在“一准乎礼”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就，它把“十恶”、“八议”等伦理规范都融入到了法律的条文之中，以“礼”为法之魂，从而形成了“以德为政、以刑为政、以教为用”的治国模式。

1.2 传统融合的核心特征

中国传统礼治融合有三个特征，一是“德主刑辅”的价值取向，即以道德为中心，以法为辅助手段，以防止纯粹依靠武力；二是“情、理、法相结合”的逻辑，在审判过程中，法官在处理“婚约纠纷”时，往往以“诚信”、“道义”等作为衡量当事人利益的标准；三是“多元规范协同”的治理模式，在“国法-族规-乡规”的基础上，家法族规、乡规民约作为道德载体，与国家法律一起维持社会秩序，如明朝村规民约中的“劝善惩恶”等条款，与法互为补充。这些特点为现代民族文化的交融提供了文化参考。

2 道德与法治融合的历史逻辑与现实必要性

道德与法治的融合，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内在基因，有着深刻的历史逻辑。从西周时期的“明德慎罚”思想，到汉代“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礼法合治”模式的确立，再到唐代《唐律疏议》“一准乎礼”的立法实践，都进一步加深了道德与法治的融合。在这种模式中，道德是法治的价值根据，法律将道德规范转化为强制约束，从而构成道德与法治互为补充的治理体系。

从现实维度看，道德与法治的融合是现代社会治理的需要。一方面，法治的精神内核是道德，如果没有道

德的支持,它就会变成“恶法”。在立法方面,要在公平正义、诚信友善等道德观念的指引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到法制建设中来;在执法过程中,要求执法人员具有良法善治的道德意识,防止执法人员任意妄为;在审判过程中,应以道德良心作为辅助,使法理情相融,彰显道德的温度。另一方面,法治作为道德的制度保障,没有法律的制约,道德很难得到广泛贯彻。道德具有自发性和自律性的特征,对个别人来说,单纯的道德谴责很难对他们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约束;但是,通过对权利义务的界定和奖惩机制的设置,使软约束的道德变成硬规范,从而为道德实践提供强有力的保证。当前,社会转型期的利益格局调整、价值观念多元,更凸显了道德与法治融合的紧迫性。比如在解决食品安全、环境污染和学术不端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时,不仅要以法律的方式严惩不法行为,更要以道德的教化来重塑社会的信用;面对网络流言和人情社会对法治的影响,我们必须通过健全法制来填补这一空白,并通过加强道德教育来培养法制意识。因此,要解决当前社会治理的难题,实现社会的和谐与安定,就必须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3 道德价值观与法治精神的融合路径

3.1 道德规范的法律化与法律条文的道德化

道德规范的法律化,在立法层次上,要把核心伦理规范上升到法规的层次,以确定道德责任的法定界限。《民法典》就是一部具有代表性的法典,它在总则中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为目标,在分则中以“公序良俗”为主要内容,如“家庭要倡导良好的家庭伦理,提倡家庭美德,注重家庭文化”等内容,把传统的家庭伦理融入到法制体系之中,使道德规范法律化。法律条文的道德化阐释,通过对法律文本的道德意蕴的发掘,使其具有了人性的温度。比如在案件判决时,法院从友善的价值取向出发,在司法裁判中融合互助的价值观念,加强法律的道德保护功能。这种“法律条文道德化阐释”,避免了机械司法,实现了“法理与情理”的统一。

3.2 道德考量与法律适用的协同

审判环节的道德融入,在审判过程中,法庭运用“道德评议”、“心理疏导”等多种方式实现德育与诉讼的有机结合。比如对于某案件的调节,可以开展“三段式调解法”应用于家事案件的审理,比如,可以播放“二十四孝”故事版画,播放孝顺公益影片,起到教化作用;其次由诸如老干部、党员、教师、军人、模范等参加调节,与传统道德相结合,对纠纷进行评理;最后是发布道德引导令,充分发挥道德在司法中的重要作用。执行

环节的道德激励,通过将道德引入到执行工作中,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比如信用恢复加道德评定机制,比如可以对主动履行债务并积极参与公益活动的被执行人,在其所在地区文明家庭的评选中,删除其失信记录;对失信被执行人,采取社区公示、道德谴责等手段,对其进行压力。

3.3 德治与法治的协同治理

浙江诸暨“枫桥经验”是近年来德治与法治相融的基层治理模式。枫桥镇成立了由村民代表、道德模范和法律顾问组成的“道德评判团”,对邻里纠纷、家庭矛盾等开展“道德评议加法律讲座”,2022年,已化解了1800余件纠纷,其中80%以上采用非诉讼方式解决;枫桥镇还编写了村规民约示范文本,把“孝老爱亲”、“垃圾分类”、“禁赌禁毒”等德育内容融入到了法律责任中,例如:“凡不孝顺的,将被剥夺集体经济收入的分配”,以“村规民约加法律保障”的方式,在基层自治中形成新的形式。“以德治为基础,以法治为保障”的“法治保障”模式,在我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此外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通过“德法积分”的社区管理模式,将“法治行为”,如遵纪守法、普法宣传等和“道德行为”,如志愿服务、邻里互助量化为积分,积分可以换取生活用品,优先享受社区服务。龙华区民治街一社区在2023年度以此方式参加志愿活动的居民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5%,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也减少了32%,初步形成了“德、法互动、良性循环”的良好社会环境。通过“物质奖励加价值导向”的方式,可以有效地促进市民的道德和法治,为“德法合一”的基层治理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3.4 以多元载体传承融合文化基因

教育传播是实现道德价值观与法治精神融合的重要途径,通过建立多元化的教育沟通机制,将融合的文化基因传承下去。一是在学校教学中渗透传统道德和法治文化。作为教育的主要阵地,学校应该教育体系中融入传统道德价值观和法治精神,从幼儿园到大学都要开设相关的课程,通过课堂教学和主题活动等方式来提高学生的道德素质和法治意识。比如,将“孝悌”、“诚信”、“法不阿贵”等思想渗透到中小学的《道德与法制》课程中;通过在各高校设置中国传统法学和中国传统德育课程,加深学生对两者融合的理解。二是在社会教育中融入传统道德和法治文化。社会教育作为学校教育的一种延伸,应该以各种方式进行社会教育,以提高公民的道德素质和法律意识。比如,在一些文化场所如

博物馆、文化中心、纪念馆等，开展传统道德和法治文化的展示，使民众能直接地感受到传统文化的魅力；充分利用传统媒介如广播电视、报刊等，开辟“传统道德与法制”栏目，对传统的道德和法制观念进行宣传；充分利用微信、微博和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制作通俗易懂、形式多样的文化产品，拓宽受众面。三是在家庭教育中融入传统道德和法治文化。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我们要注重家庭教育对道德和法治的结合，让父母们有一个正确的教育理念，把传统的道德和法治的思想渗透到自己的生活当中，在潜移默化中，让孩子们的道德素质和法治意识得到提升。比如，父母可以讲“曾子杀猪”、“商鞅立木为信”这样的传统故事来教育孩子诚实守信的思想；通过对孩子进行家庭规则和社会规则的教育，使其具有法律和规则的意识。

4 道德与法治融合的优化策略

4.1 明确道德法律化的边界原则

要明确道德法律化的边界原则，严格遵循“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必要性，即只有那些对社会秩序造成重大危害，道德约束无法有效发挥作用的行为纳入法律规制；合理性，即法律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应该根据其所造成的伤害大小来决定，比如对于较小的不文明行为，可以采取“警告和劝告”的方式，以防止过多的惩罚；可行性方面，立法规定要明确，比如《网络安全法》关于“网络暴力”的定义，明确“侮辱、诽谤信息的发布门槛”，以保证执法的可操作性。同时，应构建“立法道德评价机制”，通过对立法条款的道德内涵进行考察，以防止“法与德”的矛盾。

4.2 构建基层德法协同治理机制

搭建“基层德法融合工作平台”，将司法、民政、宣传等部门的资源进行整合。首先，在人员协作上，由乡镇（街道）的司法所派驻法律顾问，参加对村（社区）的道德评议，并提出法律意见；道德模范和乡贤参与司法所的纠纷调处工作，提供道德支持；二是程序上的协调，即在“道德评议之后法律调解”的基础上，例如，在处理邻里纠纷的时候，首先要经过道德评议机构的审核，然后司法所根据评议的结果和相关的法规进行调解，达到“道德评议加法律调解”的目的；三是成果协同，将社会评价结果纳入到个人信用记录中，对“诚信缺失”的个体采取限制政策和参与社会荣誉评定等措施，并将其与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相结合，达到“道德

和法律制裁”的目的。

4.3 加强公众认知教育

一是以德法融合为主题，利用电视、网络、社区宣传栏等媒介，投放“德法共治”公益广告，解读典型案例，例如：以“老年人跌倒扶不扶”为案例，阐释“法律对见义勇为者的保护”和“道德提倡互帮互助”之间的关系；二是开展“德法教育”，例如在中小学开展模拟法庭加道德辩手等，使学生从实际生活中体会法律和情的统一；社区还可以组织法治加道德讲堂活动，邀请法官和道德模范为群众答疑解惑；三是要充分利用“榜样示范”，大力弘扬“诚实经商”、“守法守法、助人为乐”等“德法兼修”的先进典型，使广大群众形成“德法并重”的新理念。

4.4 挖掘传统思想精华

构筑德法交融的价值基。应从传统文化中提炼出符合当代法治精神的道德观念，把它纳入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从而为我国的法治建设提供价值导向。一方面，强化诚信、正义等理念的法治转化，把诚实守信融入到社会信用制度中去，要以《民法典》、《刑法》等法律形式，对欺诈、违约等不守信用的行为予以惩处，以达到诚信道德和信用法治的统一；另一方面，弘扬“慎刑恤民”“仁爱”等人文精神，在立法中注重保障公民权利，在执法中推行“柔性执法”，在司法中坚持“宽严相济”，让法治充满道德温度。

5 结语

传统文化中的伦理价值和法治精神相结合，不是单纯的历史还原，而应是“创造性转化和创造性发展”的当代实践。在新时期，只有在道德内核中嵌入制度创新、文化传承夯实文化基础、协同机制提供保障支持，才能真正达到“德润人心，法安天下”的治理目的，为我国治理现代化注入强大的文化动力。

参考文献

- [1]屈茂辉，曾明. 法治社会的基本构成与新时代我国法治社会建设的基本路径[J]. 湖湘论坛，2019, 32(6): 114-125.
- [2]黑静洁.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融入法治社会建设探析[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3): 163-169.